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澄环罚〔2021〕4号

澄江县永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422597129076M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彦飞
地址：澄江县九村镇龙潭村委会干海子

2021年01月18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检查组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搅拌车洗罐废水收集沉淀池清掏打捞的泥渣露天堆放在原永旭沥青拌合站东面围墙边，堆放量约为70-80吨左右，堆放时间约在10天左右，露天堆放过程中未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减少粉尘污染物的排放。

以上事实有：（一）书证、（二）证人证言、（三）视听材料、（四）当事人陈述、（五）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六）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工业生产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3月24日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澄环罚告字〔2021〕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在规定时间内，你（单位）未向我局申请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第（五）项“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肆万元整（40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玉溪市建行建设支行 户名：玉溪市财政局

账号：53001656141050218171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澄江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或者玉溪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澄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